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201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龔建德先生、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015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2至第14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1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3. 臨時股東大會.....	3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5
附錄二 監事候選人簡歷.....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執行董事：

侯建杭
臧景范
許志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9號院1號樓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宋立忠
肖玉萍
袁 弘
盧聖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邱 東
張祖同
許定波

敬啟者：

201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龔建德先生、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015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a)201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b)201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c)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d)選舉龔建德先生、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e)2015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上述(a)至(d)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上述(e)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及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二)。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11日(星期日)至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5年1月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謹啓

2014年12月23日

一、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規定，公司制定了201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該議案已經於公司董事會2014年第四次會議暨2014年第四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薪 (稅前)	津貼	福利	2013年度 稅前薪酬 合計 (含延期 支付 部分)
侯建杭	董事長、執行董事	165.65	—	32.84	198.49
臧景范	執行董事、總裁	149.08	—	31.54	180.62
許志超	執行董事、副總裁	143.59	—	30.73	174.32
王淑榮	非執行董事	—	—	—	—
尹伯欽	非執行董事	—	—	—	—
肖玉萍	非執行董事	—	—	—	—
盧聖亮	非執行董事	—	—	—	—
袁弘	非執行董事	—	—	—	—
李錫奎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00	—	25.00
邱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00	—	25.00
張祖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25	—	6.25
許定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25	—	6.25

姓名	職務	年薪 (稅前)	津貼	福利	2013年度 稅前薪酬 合計 (含延期 支付 部分)
當年辭任董事					
莊恩岳	執行董事、副總裁	71.79	—	15.24	87.03
李燕平	非執行董事	—	—	—	—
劉向輝	非執行董事	—	—	—	—
袁天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00	—	14.00

註：

1.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和執行董事2013年度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遞延至2014至2016年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
2. 莊恩岳先生因任期屆滿自2013年6月2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僅為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
3.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4. 根據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津貼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人／年，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5. 董事任職變動情況：
 - 1) 莊恩岳先生因任期屆滿自2013年6月2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李燕平女士、劉向輝先生因任期屆滿自2013年6月28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3) 袁天凡先生因任期屆滿自2013年6月28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袁弘女士經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3年7月15日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 5) 張祖同先生和許定波先生經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3年9月16日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二、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規定，公司制定了201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公司監事會2014年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將201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薪 (稅前)	津貼	福利	2013年度 稅前薪酬 合計 (含延期 支付 部分)
陳維中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147.44	—	31.27	178.71
董娟	外部監事	—	20.00	—	20.00
劉向輝	外部監事	—	—	—	—
林劍	職工代表監事	—	1.00	—	1.00
魏建慧	職工代表監事	—	1.00	—	1.00
當年辭任監事					
張國英	職工代表監事	—	1.00	—	1.00
吳德橋	職工代表監事	—	1.00	—	1.00
王葶	股東代表監事	—	1.00	—	1.00

註：

1.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長2013年度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遞延至2014至2016年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
2. 根據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外部監事津貼方案，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人/年，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3. 根據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職工代表監事津貼方案，職工代表監事津貼標準為稅前人民幣2萬元/人/年，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4. 股東代表監事津貼標準比照職工代表監事津貼標準確定，為稅前人民幣2萬元/人/年，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5. 監事任職變動情況：

- 1) 王葦女士因任期屆滿自2013年6月28日起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 2) 張國英女士和吳德橋先生因任期屆滿自2013年6月20日起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 3) 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林劍先生和魏建慧先生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 4) 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向輝先生擔任外部監事，其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三、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以下簡稱《辦法》)的相關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5年。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統稱「德勤」)的服務期限將達《辦法》規定的期限，公司需另行選聘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辦法》以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要求，公司組織了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

根據選聘結果，公司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審計費用總價人民幣915萬元(不含子公司2015年度審計費用)，其中包括：2015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人民幣300萬元、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人民幣502萬元、內部控制審計人民幣113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公司董事會2014年第三次會議暨2014年第三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德勤作為本公司201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繼續為本公司提供201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審計等相關服務。德勤已確認，就彼等的不再續聘概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亦確認，就審計師變更概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四、審議及批准選舉龔建德先生、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提名龔建德先生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提名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為公司外部監事候選人。

各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相關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該議案已經分別於公司監事會2014年第八次會議和監事會2014年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及批准2015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及相關授權

為進一步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加大公司長期負債比重，補充營運資金來源，發揮市場化融資渠道，公司擬於2015年在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 2、債券期限：3年期和5年期。
- 3、發行批次：一次申請，分一至兩批發行。
- 4、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固息或浮息。
- 5、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 6、募集資金用途：增加公司營運資金來源、優化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推動業務發展和金融創新以及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用途。
- 7、發行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8、發行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員辦理本次發行金融債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具體發行金額、發行時間、發行條款、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區間等要素，簽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向相關政府部門報批等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事項。

對2015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及相關授權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該議案已經於公司董事會2014年第四次會議暨2014年第四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龔建德先生，51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龔先生自1995年8月至2000年10月歷任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辦公廳秘書、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2000年10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組織部正處級幹部、調研員兼副處長、處長；2003年7月至2014年9月歷任中國銀監會機關紀委書記(副局長級)、中國銀監會機關工會主席(副局長級)、中國銀監會紀委委員(期間在中央金融巡視組工作)、中國銀監會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正局長級)，兼任中國銀監會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成員、中國銀監會政府採購辦公室主任、中央國家機關黨建研究會副會長、金融街商會副理事長。龔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班。

劉燕芬女士，61歲，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女士於1982年加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88)，1998年6月至2007年2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財會部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總經理，2011年12月起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此前，劉女士曾擔任中國東方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財會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劉女士於1982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獲得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李淳先生，57歲，國浩律師事務所創始及執行合夥人，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國浩研究院院長、首席研究員。李先生曾任長春市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吉林省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副所長、吉林省經濟法律諮詢中心總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首席律師、深圳產權交易所副總經理及首席律師、深圳市律師協會會長、廣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首屆委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任。現兼任中國私募基金與風險投資法律研究中心總幹事、首席研究員，深圳市律師協會名譽會長等，並兼任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華東政法大學、深圳大學等教授、研究員，先後參加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法律起草論證和徵詢意見工作。李先生現為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152)、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06)及深圳市理邦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06)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律專業，獲碩士學位。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上述監事候選人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上述監事候選人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按相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公司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發佈日，上述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3.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4.1 審議及批准選舉龔建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4.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燕芬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 4.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15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11日(星期日)起至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5年1月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4年12月23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2014年12月2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11日(星期日)至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1月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28650990)。
6.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